浮 梁 县 人 民 法 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19）赣0222执164号之四

 申请执行人浮梁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浮梁县朝阳中大道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66272953。

法定代表人张德仁，该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陈华，男， 1981年11月30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G栋6单元701室，身份证号码331081198111300439。

被执行人胡敏，女， 1980年2月13日出生，住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G栋6单元701室，身份证号码332623198002130047。

被执行人景德镇中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地址景德镇市高新区龙井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华，公司总经理。

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浮梁县人民法院（2017）赣0222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7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本院已对被执行人陈华、胡敏所有的位于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G栋6单元805室房屋、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6栋6、7、8号店面进行了一拍和二拍,均未拍卖出去,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，现本院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变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三条、第二百二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281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46条第2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G栋6单元805室房屋、景德镇市浙江路大江新城二期6栋6、7、8号店面。

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胡永明

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

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

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（江西院印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 书 记 员 杨乐